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已历经近四十年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

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6)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57 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末从业人员 1128 人，其中 380 名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 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90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7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 0.3 亿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38 家，收费总额 0.44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7.63 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力，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兼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金香，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6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审计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